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211
日期: 2019年10月29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标准化厂房项目	座落位置	新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新沟镇汽配产业园 (见附图)			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		5942.72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	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8	公共设施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 ≤60%			9	景观要求			
3	建设	绿地率	≥10%且 ≤13%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2. 不得建设住宅;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3. 项目开工前, 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建设;		
4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11	设计说明	4. 不得开办公积的7%, 建筑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		
			退让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6. 单体使用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应按《规定》抗震设防;		
			退让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7. 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
4	退让	退让道路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主要	现状图	●		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总平面图	●	
		其他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管线综合图	●
备注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无效。					